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教〔2022〕41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 成果申请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暂行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部、院系：

现将《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成果申请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成果 申请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暂行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精神和要求，允许大学生用创新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为推动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探索多元化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改革，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必须具备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资格。

2. 申请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创新创业成果，必须与培养目标相关。

3. 在校期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市铜奖及以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上海市三等奖及以上奖项且能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参赛获奖作品（计划书、路演PPT、视频）等参赛过程资料。

4. 同一成果不能重复认定创新创业学分和毕业论文（设计）学分。

二、申请审批程序

1. 学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本科生于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成果申请毕业论文

(设计)答辩审批表》(附件1)和诚信承诺书(附件2),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知识产权负责,连同相关支撑材料交至所在学院教务老师。

2. 学院审核。

学院负责审核学生身份、相关支撑材料真实性,依据学院实际制定的具体实施细则,组织专家审阅资料、评定成绩,经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审定,在学院内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填写《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成果申请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汇总表》(附件3),经负责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后,连同支撑材料报送至教务处。

3. 学校审查。

教务处审核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公布本年度创新创业成果申请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获得许可的学生名单。

通过的学生不再撰写毕业论文,但均需用申请通过的创新创业成果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中进行选题、上传开题报告(审批表)和存档材料(创业方案设计、论文等),并参加所在学院组织的答辩,将本科生创新创业成果申请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审批表、诚信承诺书、获奖证书复印件、参赛获奖作品进行统一存档。

三、创新创业成果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参考标准

本科生毕业论文成绩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优	市赛金奖及以上 (国赛金银铜)	全国特等奖、一/二/三等奖、 上海市特等奖

良	市赛银奖	上海市一等奖、二等奖
中	市赛铜奖	上海市三等奖

四、注意事项

学院根据管理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对在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考试作弊论处。对帮助申请人弄虚作假的有关人员，学校将按《华东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东师范大学

2022年3月18日

附件 1:

华东师范大学
本科生创新创业成果申请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审批表

申请学生姓名		申请学生学号	
申请学生所在学院		专业名称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input type="checkbox"/>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获奖等级		指导教师	
成果介绍（结合成果类型）：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实践成果指导老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p>			
学院评定意见： (申请成果是否与专业相关，确定成绩等级：)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学院盖章）： 年 月 日</p>			
学校审阅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二份，分别由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留存。

附件 2:

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用于申请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创新创业成果所有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独立拥有知识产权，且产权明晰无争议。如果经查实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愿接受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对我做出的任何处罚。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